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 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5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

3.本次股东大会有 1 项提案,某一股东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08:30-11:3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许欢

联系电话:020-81652222

传 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002002@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邮编:510385

(四)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02

(二)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 __ 月 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 托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37,000,000 元。

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约 2.74 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公司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可能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触发上述回售条款。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之“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之“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规定,公司拟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再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之“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进行修订。

4.“鸿达转债”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鸿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二、“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为 3.98 元/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20-074),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99990 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3.98 元/股调整为 3.92 元/股。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21-055),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94591 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由 3.92 元/股调整为 3.91 元/股。

三、“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3.519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鸿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仁铝箔”)享有的 10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 2000 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99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江阴新仁铝箔	81.44%	0.00	100,000.00	200,000.00	否
天展新材	58.82%	110,000.00	112,000.00	118,0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阴新仁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BNBF3N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注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新仁路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江阴新仁铝箔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江阴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388.01	106,540.50
负债总额	30,346.28	86,768.03
净资产	20,041.73	19,772.47
营业收入	1,132.18	945.25
利润总额	56.21	-349.48
净利润	41.73	-269.26

被担保方江阴新仁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展新材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8,860.44	204,382.45
负债总额	67,770.31	120,208.60
净资产	81,090.13	84,173.85
营业收入	107,932.20	31,946.60
利润总额	18,144.02	2,880.44
净利润	15,961.77	3,083.72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江阴分行、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涉及展期,借款人需明确通知所有担保人并征得所有担保人的书面同意;(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二)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数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38.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4.52%,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8.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4.52%;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9.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34.9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江阴分行、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孙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2,289,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的股东孙昀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孙昀先生计划在自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89,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昀先生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孙昀先生不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昀	2,289,917	1.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昀	2,289,917	1.43

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